



第五部分 中小企业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 单位声明函或证明

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神木市孙家岔镇人民政府/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）的（合同包1（神木市孙家岔镇人民政府孙家岔镇街交界精神堡垒标识采购项目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孙家岔镇街交界精神堡垒标识采购项目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陕西勤谨易和文化创意传媒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66.17623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3.950292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勤谨易和文化创意传媒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3月20日

（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设企业可不填报）